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 第三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切实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照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以下简称《督察报告》），经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美丽山东建设推进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心怀“国之大者”，在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上

尽好国企责任、贡献国企力量，以建立绿色低碳高质量产业体系为核心，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抓手，坚持全面整改、精准整改、深入整改，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不移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形成生态环保长效机制，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和更高的标准践行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指示精神，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集团实现“进入世界 500 强、建成世界一流企业”战略目标，让绿色成为集团公司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引领，系统整改。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成效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战略部署的重要体现，作为检验领导干部政治是否过硬、立场是否坚定、对党是否忠诚、态度是否坚决、能力是否合格的“试金石”。以表象问题整改带动根本问题整改，通过现象看本质，既解决表象的环境污染问题，更下大力气解决政治站位、思想认识、发展理念和体制机制上的深层次问题；以重点问题整改带动全面问题整改，全方位调动各方面的整改资源，加强整改工作协同力度，对整改任务进行系统谋划，分阶段、分步骤制定整改措施，创新整改方法，提升整改标准，传导整改压力，形成上下联动全面抓整改的整体合力。把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整改放在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决摒弃“重经营、重发展、轻环保”的错误观念，以

思想整改带动督察问题全面高质量整改。通过系统性的整改，对现有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流程进行改造，再造具有自我完善和提升功能、能够实现永续发展、富有山金特色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新流程、新模式、新体制。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整改。对照省督察报告，以问题为导向，形成问题清单，逐项剖析根源，靶向聚焦，精准施策，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长期整改；以问题为鉴，对照问题补短板、强弱项，举同类问题之一反自我之三，举行业问题之一反自我之三，举历史问题之一反自我之三，做到彻查彻改、真查真改、严查严改，着力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水平，从根本上解决好人民群众关注的身边生态环境问题，以高质量整改成果取信于民。

（三）坚持责任压实，从严整改。集团党委引领，各部室（中心）、子集团（公司）和权属企业主动作为、全力整改，形成上下联动、同向发力、协同整改的责任机制。坚持精准施策，对存在问题一案一策，科学制定整改措施，注重整改可行性和实效性，确保问题整改有力；坚持系统思维，既梳理出当前存在问题的清单，精准整改，更注重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标本兼治，从根本上提升企业环境治理、管理水平和绿色发展能力；坚持从严整改，深化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重要性、长期性的认识，在集团上下形成“督察问题整改是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的共识，严格问题整改的责任分解、整改过程的监督督查、整改完成的验收销号、整改不力的追责问责等环节，攻坚克难

难，真刀真枪抓整改；坚持人民至上，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用看得见、摸得着、体验得到的整改成效取信于民。

三、工作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集团上下从提高站位、转变观念改起，提升认识抓整改，举一反三抓整改，“脱鞋下田”抓整改。根据督察报告，归纳梳理出27项任务，逐一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责任和时限，严格实施督办制、销号制、通报制管理，任务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二）生态环保机制持续完善。在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的基础上，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将“当下改”和“长久立”有机结合，做好顶层设计，打造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系统完善、务实管用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责任体系、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和问责机制，加快构建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为核心、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及生态环保奖惩考核体系为重点，审计监督、党委巡察等领导干部考核问责机制为保障的管控体系，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失责严惩”落到实处。在项目规划、投资并购、工程建设、生产经营、采购销售的全过程，把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要求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逐步形成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三）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认识持续提高，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集团公司发展规划、资源

并购、项目建设、生产运营、科技创新等全过程各环节，碳达峰、碳中和纳入集团公司“十四五”规划整体布局，绿色工艺技术研发力度逐步加大，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快，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面提高，矿区生态环境得到系统保护修复，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有力，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量、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持续降低，建成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四、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长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心怀“国之大者”，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刻认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是集团公司责无旁贷的政治担当、深化改革的内在需要和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把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切实行动。扎实推进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全面深入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并在党委会、总经会开设环保专题，定期研究

环保议题，推动重大环保问题协调解决。坚持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企业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强化突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教育培训，坚持以训促学，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不断提升全集团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应学尽学，并列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内容；将学习和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各级党组织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党委巡察政治监督范围。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深悟透，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加强集团党委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各级主要党政负责人是生态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切实推进上级关于生态环保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具体环保工作落实。自上而下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责任状及相关制度体系，按照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部门必须按“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工作的总体要求，明确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全员签订生态环保责任状，将生态环保责任落实分解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推动构建“人人管环保、层层抓落实”的生态环保工作格局。健全生态环保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开展生态环保考核，对工作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建立

健全联动机制，加强环保部门与审计、巡察等监督部门协作分工，对领导干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开展监督评价。

3. 严格执行生态环保考核问责。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考核力度，科学制定考核指标，严格落实责任状考核。修订完善权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提高生态环保工作所占权重比值，充分发挥考核监督“指挥棒”“风向标”作用，树立考核导向，推进责任落实。修订完善生态环保奖惩考核制度，建立完善奖惩考核体系，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发生环境事件、造成负面舆情、环境违法处罚等行为纳入考核及责任追究范围，通过严肃追责问责，督促企业树立生态环境保护底线思维，全面推动生态环境问题解决。

（二）坚持精准发力，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集团公司环保“三同时”管理办法，强化各级环保权证手续办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具体要求，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严禁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手续，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推动水土流失防治提质增效。完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办理，强化排污许可规范化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一致，实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法

排污。

2.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按照《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及相关文件要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污染防治水平持续提升。加强堆场、尾矿库、运输道路等场所扬尘防治，严格落实遮盖、围挡、喷淋等措施，加快实施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强化日常巡检、台账管理等措施，实现现场精细化管控，确保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快推进配套矿井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达标排放，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积极探索矿井水用于农田灌溉、生态补水等途径，逐步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加强生产工艺水污染防治，全面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整改方案，并按规范要求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加快推进自有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强对第三方处置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核实，实现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利用处置。

3. 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制度要求，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及收集贮运等过程规范化管理，加快推动氰化尾渣生产工艺优化、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加强涉重金属废水治理。对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区域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及时采取预防与治理措施，严密防控重金属对周边土壤及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山东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尾矿库截洪沟建设和防渗截渗措施，消除环境隐患。加快推进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的尾矿库闭库治理工作，采取工艺优化等措施，实现尾矿源头减量，同时积极探索尾矿规模化利用途径，逐步消纳尾矿存量，从根本上消除尾矿库环境安全风险。

4. 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落实到资源勘探、开发、利用的全过程，制定矿区生态修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恢复草地、林地和地表植被，实现以最小的生态扰动获取最大的资源（价值）量，最大程度保护矿区生态环境；加强闭库尾矿库、废石场、排土场等生态修复治理，实施生态修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以三山岛尾矿库“滨海旅游度假区”、归来庄“国家级矿山公园”为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有效盘活矿山资源；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尾矿库生态修复治理，制定尾矿库边坡治理方案，进行坝坡防护和坝面覆土植被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妥善解决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历史遗留问题。

（三）加快转型升级，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1.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坚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的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与短期目标的关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将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融入集团“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集团公司新旧动能转换工程，推动绿色勘查、绿色开采、绿色选冶、绿色加工全流程产业链布局，持续推动集团公司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启动实施集团公司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强化绿色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加大绿色低碳工艺技术研发推广力度，力争2027年建成绿色低碳领军企业。

2. 严格投资项目全过程环境管控。坚持对投资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严格项目考察并购、资源勘探、项目立项、基本建设、生产运营、关闭退出等全过程环境管控。修订完善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体系，进一步细化投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所有并购重组项目严格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尽职调查，将企业环保合规、生态环境历史遗留问题、绿色发展能力作为调查重点。调整优化矿产资源整合策略，优先投资并购环境承载能力高、工艺技术水平高的项目。加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合规性前置审查，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

单及产业政策导向要求，严控“两高”项目上马，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减污，切实降低投资项目环保风险，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3. 加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坚持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资源，按照“分区采、集中选、统一炼”的集约化运营模式，形成采、选、冶产业集群，最大化地发挥资源集约化、规模化优势。严格执行国家“三率”指标及《山东省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等矿产资源开发要求，强化“三率”指标监督管理，将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纳入强制性指标范畴，确保企业“三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升级优化充填采矿工艺，统筹推进尾矿、废石用于井下采空区、治理塌陷区、回填露天采坑等综合利用，开展尾矿充填技术攻关，统筹部署，提高尾砂充填的作业量，系统推进落实，全面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4. 强化节能降耗管理。加强企业节能降耗管理，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严把项目内部审核环节，将开展节能审查作为项目立项的必要条件，将金矿选冶、金精炼单位产品能耗等指标纳入考核范畴，定期开展考核，对达不到能耗限额要求的制定生产工艺优化方案，加快淘汰老旧设备，推进实施技术装备更新升级，切实推动提升能耗管理水平。

5. 巩固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以绿色矿山建设作为推动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抓手，全面巩固提升建设水平。加强集团公司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健全完善集

团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时修订建设标准，构建长效管理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动态监管，确保绿色矿山建设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将相关内容纳入生态环保责任状考核，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持续跟踪督导绿色矿山遴选、核查工作，持续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加快推进绿色勘查、绿色工厂建设，构建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推动矿业转型升级，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建设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花园式”美丽矿山，持续筑牢“生态山金”品牌形象。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

1. 完善生态环保制度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梳理集团公司环保管理流程要素，查缺补漏，加快完善生态环保责任制、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生态环保奖惩管理办法、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度，督导各级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加大“废、改、立”力度，推动形成管长远、治根本、保长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确保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依可循，提升生态环保基础管理水平。

2. 强化科技支撑。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激发集团科研单位、科技人员、一线员工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推进“三废”治理、无氰提金工艺、尾矿综合利用、矿井水处理与回用、“三率”提升、生态修复、减污降碳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治理、

资源化处置利用等方面先进的科技新成果，为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和绿色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科技支撑。注重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矿山管理系统建设，推广伴生矿及尾矿有价元素回收、选冶废水循环利用、尾矿充填等安全高效、能耗物耗低、环保达标、资源综合利用效果好的先进实用技术工艺，全面助力数字化转型质效提升。

3.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各级领导人员和生态环保管理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组建山东黄金集团生态环保专家库，充分发挥生态环保专家库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智囊作用，提升集团公司环保专业化管理水平；加快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在线监测、视频监控、智慧用电等方式，强化企业环保管理综合监管，提升远程数字化监管能力。

4. 加大宣传教育。扎实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扩大宣传覆盖面，精心组织多种宣传活动，结合六五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等主题活动，普及环保科普知识，重点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知识、中央及省环保督察期间整改落实相关问题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不断提升广大一线员工、干部职工生态环保意识，树立正确的环境价值观和环境道德风尚，有力激发员工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热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集团公司成立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担任组长，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分管环保）担任执行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总部部室（中心）、二级子集团（公司）及三级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督察整改办公室，成立专班，专项负责推进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各板块、各企业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细化分解整改任务，强力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二）强化责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是全集团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单位和有关部门是本单位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自上而下一级抓一级，从严压实整改责任。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建立责任单位和实施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强大合力。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查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补齐短板，切实堵塞漏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经得起检验。

（三）严格督查督办。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督察整改办公室实行拉条挂账、专项盯办、跟踪问效，采取每周调度、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整改进度，每月向集团公司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整改工作进展；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由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督办、约谈、追责，真正做到闭环管理。

（四）落实整改资金。将整改资金纳入全面预算，进一

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集团公司将对整改资金进行统筹协调，做好资金安排计划，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资金投入到位。

（五）严格考核评价。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及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强化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形成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其他成员分工协作专项抓，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整改事事有人抓，有序推进整改任务的落实。严格按照整改验收销号标准完成整改，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和纸面整改，确保整改实效。将督察整改任务按时销号纳入各管理层级经营业绩考核和职能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情况与干部选拔任用挂钩，对因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开展不力、问题整改不力被问责的干部，规定期限内，不得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

（六）严肃责任追究。全面完成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在整改过程中坚决做到原因不查明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不追究不放过、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集团公司各级纪委对整改全过程实施监督，对整改中存在的工作部署推进不力、履职不到位、执行不严格、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违法违规、失职失责、弄虚作假等问题，及时介入调查，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严肃追责问责，及时开展警示教育。

（七）主动接受监督。自觉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严格执

行环境信息披露及公开制度。积极主动与企业所在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沟通汇报，及时通报整改情况，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按要求及时通过省级有关新闻媒体、省国资委和集团公司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集团公司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以监督促整改、以监督促落实，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取信于民。

附件：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清单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到位

一、学习贯彻上级精神不到位。

责任单位：山东黄金集团党委、各二级子集团（公司）
党委（排序第一的为牵头整改销号责任单位，下同）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集团公司和权属企业各级领导干部政治站位，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与集团公司发展紧密结合，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和整体性推进，确保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集团落地生根。

整改措施：

1.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长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各级党组织年度学习计划，及各级党委理

论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学习内容，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心怀“国之大者”，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不断增强践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推进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2.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第一议题”的重要内容，第一时间学习领会。在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开设环保专题，传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研究部署落实，做到全面深入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

3. 组织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等重大决策部署文件及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4.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美丽山东建设推进会部署，结合集团实际，制定印发《山东黄金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并严格贯彻落实。

5. 充分利用集团公司各类宣传平台，设立生态环保专栏，深入宣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生态环保决策部署、会议精神及文件、环保法律法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展情况等，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基层、到一线、入人心。

6. 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集团公司年度绩效考核与巡察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子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学习贯彻落实工作的检查督导，强化责任落实。

二、研究部署环保议题较少，涉环保议题多为学习传达上级文件，贯彻落实上还有待提升。

责任单位：山东黄金集团党委、各二级子集团（公司）党委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强化党委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三重一大”重要研究议题，着力解决企业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集团公司党委、二级子集团（公司）党委及其权属企业党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会研究部署生产经营、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布置，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安排、协调，着力解决权属企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

2. 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和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重要议题，推动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解决。

3. 加强对二级子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的检查督导，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部署情况纳入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与巡视监督工作，推动各级党委主体责任落实。

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量薄弱。个别谈话时，部分权属企业负责人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不了解，对企业生态治理任务不熟悉，对自身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不清楚。

责任单位：科技环保中心、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审计法务部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干部考核、选人用人新导向，增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整改措施：

1. 加强集团公司各级领导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力度，将贯彻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纳入领导干部的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在干部奖惩任免中的应用，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各级企业领导干部树立绿色政绩观。同时，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加强环保部门与审计、巡察等监督部门协作分工，对领导干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开展监督评价。

2. 编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建设等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摘编，每年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培训，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意识和守法意识，同时以定期在集团生态环保专栏中摘录环境法律相关内容等多种形式进行宣贯，确保环保法律意识入心入脑。

3. 完善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生态环保责任制，年初逐级签订生态环保责任状，并严格考核。按照企业主要负责人就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在职责范围内履行“一岗双责”，层层分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边界清晰、责任明确”的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中有关总经理办公会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责要求有所欠缺。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办公室）、科技环保中心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修订完善集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流程，开设环保专题，实现总经理办公会环保专题学习研究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整改措施：

1. 集团公司、二级子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修订调整集团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明确主要职责，并严格落实。

2. 2024年6月底前,修订下发集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健全完善集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生态环保管理职责。

3. 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开设环保专题,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作为总经理办公会重要学习内容,深入学习研究,并结合集团实际,严格贯彻落实。

五、山东黄金集团、子集团及权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不统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不足。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科技环保中心、各二级子集团(公司)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政治站位,统筹优化集团上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员配备,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保障和人员保障。

整改措施:

1. 及时传达学习、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系列决策部署,引导领导干部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提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2. 加强环保队伍建设。集团公司和各级生产型出资企业设立统一独立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充实专业力量,配

足配齐环保专业人员，理顺环保人员晋升通道。加强能力建设，与有关院校联系加强环保人员的知识更新和知识提升，通过专题学习培训和一线历练，不断提高环保人员的履职能力。

六、监督考核制度执行不严。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

责任单位：运营管理部、科技环保中心、各二级子集团（公司）党委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完善集团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增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分值权重。

整改措施：

1. 2024年12月底前，根据集团公司、各子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集团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强化监督考核指标导向作用，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考核的力度，形成涵盖集团环保发展战略、业务板块中长期规划、企业年度环保目标的具有指向性和针对性的考核指标体系，推动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提升。

2. 2024年3月底前，重新修订印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权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增加生态环保分值权重。在生态环保责任状中设定重大环保事项一票否决指标。

3. 强化对总部各部门环保履职情况的考核，对各部门环保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度部门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4. 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集团公司通过与二级子集团（公司）签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状的形式细化考核指标，各二级子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做好本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

5.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实施方案，加强对二级子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生态环保责任状制定、签订、考核等工作的检查督导，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七、个别权属企业安全环保总监责任清单考核表中，未列入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责任单位：建设集团

验收单位：科技环保中心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自上而下建立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按照主要负责人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在职责范围内履行“一岗双责”的基本原则，督导企业细化完善监督考核责任清单，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1. 子集团及权属企业按照集团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将生态环保指标列入企业业绩考核权重指标，相应提升指标权重。

2. 全员签订生态环保责任状，明确生态环保工作要点，督导企业层层签订生态环保责任状，逐级分解落实考核目标。

3. 加强对企业生态环保工作的督导，强化对直接责任人员、负主要领导责任人员的精准考核力度，年底严格按照生态环保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八、未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状要求，对被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进行严格考核。

责任单位：科技环保中心、运营管理部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状考核，完善强化年度环保考核工作实施方案，修订集团生态环保奖惩管理规定，构建执行有力、措施明确、奖罚分明的生态环保奖惩考核体系。

整改措施：

1. 强化生态环保责任状考核，实现集团、二级子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生态环保责任状考核全覆盖，逐级分解任务指标，层层签订责任状，实现环保压力层层传导、责任逐级落实，督导落实考核结果。

2. 制定完善年度环保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考核目标、考核办法及相关要求，严肃考核规定，严格按照年初责任状指标内容进行考核，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反映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3. 制定印发《山东黄金集团生态环保奖惩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集团生态环保奖惩考核体系，并严格遵照执行。

4. 监督二级子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签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状及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情况，确保将各级督察、生态环境问题违法处罚等情形逐级纳入考核指标，推动建立起制度清晰、责任明确、监督有效的生态环保责任考核体系。

九、个别权属企业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但年度考核时均未对其扣分。

责任单位：矿管集团

验收单位：科技环保中心、财务部（排序第一的为牵头验收单位，下同）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强化对企业生态环保违法违规事项的考核，按实际完成情况严格执行责任状考核；将环保投入完成率纳入考核指标，加大对环保减排投资中的财务支出比例考核力度，确保企业环保资金专款专用，提升企业生态环保资金投入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

1. 强化生态环保责任状指标考核，严格按照指标内容对权属企业开展考核，确保责任考核到位、指标落实到位，提高各企业对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严格做好各方面生态环保管理，避免环保违法违规事项及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 二级子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按照集团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将生态环保指标列入企业业绩考核权重指标，相应提升指标权重。

3. 2024 年 12 月底前，修订完善各层级生态环保考核工作计分标准，增大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在年度业绩考核任务指标中的分值比重，有效发挥监督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通过强化考核监督约束力度有效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层层修订完善年度生态环保责任状，将年度环保减排纳入企业生态环保责任状指标内容，加大考核力度，确保年度环保减排投入形象进度完成率不低于年度计划的 90%，切实提高“财务支出”比率。

5. 加大对权属企业生态环保考核工作计分标准、生态环保责任状指标考核的监督管理，确保合理确定各类考核指标权重，严格执行责任状考核及兑现考核绩效，实现年度生态环保考核结果的上下联动、统筹管理。

（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十、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不力。个别权属企业中存在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

责任单位：矿管集团

验收单位：科技环保中心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树立生态环保底线、红线、生命线意识，依法依规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开展违反环境影响评

价和“三同时”制度问题自查排查及问题整改。加大考核监督力度，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确保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开展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问题自查排查，结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和企业实际，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体系，加大考核约束，保障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3. 发挥二级子集团监管作用，加强对企业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督导各权属企业强化动态监管，明确任务目标，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按照环评及“三同时”相关制度，保障合规合法生产。

4. 加强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审核监管，规范改建、扩建、新建等项目审查，严格执行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确保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手续完备。

5. 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履责不到位、隐患治理不到位、发生环境事件、环

保违法处罚、发生负面舆情等情形的责任追究力度，推动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序进行。

十一、部分权属企业未落实“3-5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要求。

责任单位：矿管集团

验收单位：科技环保中心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环保相关手续，确保企业合法合规运营。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2024年8月底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论证废石出坑合规性，完成焦家金矿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

2. 严格落实环评要求，补充完善环评手续。2024年9月底前，完成英格庄矿区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

十二、污染防治攻坚战力度还有差距。

责任单位：矿管集团

验收单位：科技环保中心

整改时限：2024年8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建立完善水处理设施，严格落实环评手续及相关要求，确保废水合规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配套矿井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全盐量、

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确保外排矿井水稳定达标；同时，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矿井水除优先回用于生产外，积极探索用于农田灌溉、生态补水等途径，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 2024年8月底前，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项督查，排查权属企业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排污许可等要求违法违规排放行为，建立问题清单及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限，问题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确保全部整改到位，提升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

3. 强化监督、严肃考核。将水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保责任状指标内容，对因防治措施不力、偷排漏排等行为造成水环境污染的，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负责人责任。

十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严不实。现场检查发现，个别企业在扬尘治理上存在短板，精细化管理管控差距大。

责任单位：矿管集团、建设集团

验收单位：科技环保中心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强现场管理，强化堆场、尾矿库等场所无组织扬尘污染防治，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

1. 健全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体系，按照集团公司废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二级子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废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按照源头控制、

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协同推进的原则，实现对无组织扬尘、工艺废气、机动车尾气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

2. 将无组织扬尘防治纳入生态环保责任状内容，明确各岗位扬尘防治职责，加大考核监督力度，保障资金投入，加快推进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确保扬尘防治取得明显成效。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现场管理，将无组织扬尘防治纳入各岗位工作职责清单及奖惩考核清单，实现全员防治，推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4. 定期组织开展无组织扬尘防治、废气污染防治等专项检查督查活动，汲取各级环保督察反馈典型案例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污染防治不彻底、治理不到位等情况，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把整改责任落实到岗、到人，明确整改期限，逐条跟踪落实，逐项对账销号，确保废气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

5.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提升全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强化废气污染防治及无组织扬尘防控专业知识素养及业务水平。

6. 加大对权属企业无组织扬尘等废气污染防治制度建立完善、责任状落实及现场管理等情况的督导考核，对因污染防治措施不力导致大气环境污染、或因行政处罚造成负面舆情等情况，严格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严肃考核问责。

十四、个别权属企业物料未全面覆盖，无喷淋，尾矿库存在覆盖不严、无围挡、喷淋设施维修不及时等现象。部分权属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不严，未落实编码登记要求。

责任单位：矿管集团

验收单位：科技环保中心、运营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堆场、尾矿库现场覆盖、围挡及喷淋措施，完善废气治理收集设施建设，提高污染防治现场管理和污染防治水平。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解决现场覆盖不严、无喷淋设施等问题。截至目前，相关权属企业已完成堆场内物料全覆盖、堆场喷淋设施和堆场防风抑尘网加高工程建设。

2. 严格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24年5月底前，相关权属企业完成尾矿库裸露产生扬尘区域全覆盖，加设回水池围挡，完成喷淋设施建设。

3. 督导企业按计划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审核、备案、喷码，保障“一车一码”；举一反三，督导企业加强对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全面梳理，形成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清单，并按计划完成77台设备登记喷码。

十五、固体废物处置管理不力。部分权属企业在尾砂固体废物处置上采取转交代处置方式，对下游利用处置企业把控不严。

责任单位：矿管集团、建设集团

验收单位：科技环保中心、运营管理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加强对第三方处置单位的资质审核和监管，实现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

整改措施：

1. 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制定要求，强化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采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2.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等要求，督导企业建立完整的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定期开展检查，确保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

3. 建立健全二级子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固体废物临时暂存场、贮存场、尾矿库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和台账，按时完成整改，并强化考核问责，推动建立自我约束监督机制。

4. 督导企业严格固体废物处置管理，加强处置单位资质审核和处置过程的跟踪，协助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处置合同进行集中事后审核，确保第三方资质齐全、手续完善。

5. 加快自有尾砂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建设，切实提高尾砂综合利用处置能力。加大新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山东大

学、中南大学等单位科技联合攻关与合作力度，积极推进利用黄金尾矿进行压制、预制、烧制类建材产品和建筑骨料、道路水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 督导各企业严格加强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强化固体废物暂存间进出库台账管理，严格落实签字确认制；对于在台账、合同管理中弄虚作假、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等行为按照集团公司有关制度要求严肃追责问责。

十六、个别权属企业将尾矿委托下游公司处置，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未严格核实，部分外委下游公司在尾矿利用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

责任单位：矿管集团

验收单位：科技环保中心、运营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对第三方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全面排查环境隐患，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防渗阻隔等治理措施，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整改措施：

1. 全面开展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利用自查排查，2024年6月底前，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及整改期限，整改情况纳入监督考核范畴，全面提升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2. 2024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各层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和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督导企业制定排查和重点管控清单，及时完善生态治理、防渗截渗等措施，防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十七、督察发现，个别企业存在取水证延续不及时问题。

责任单位：矿管集团

验收单位：科技环保中心、安全生产部

整改时限：2024年4月底前

整改目标：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水资源保护，合理开发利用资源。

整改措施：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地下水保护利用，做好水资源论证工作，合理办理取水许可证，保障取水合法合规。

2. 2024年4月，莱西公司已取得山后金矿区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办理，持证合理利用水资源。

十八、个别权属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意见调查对象不具有代表性。

责任单位：矿管集团

验收单位：科技环保中心、信访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生态环保奖惩考核，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切实解决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金星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制定完善生态环保考核管理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重新开展公众意见调查，2023年12月，已完成调查结果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2. 落实二级子集团（公司）监管职责，定期督导、跟踪调度金星公司问题整改进度，严格推进各项整改措施落实。

（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成效有待提高

十九、部分权属企业对充填式开采在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重要意义上认识不足。

责任单位：运营管理部、矿管集团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环评等要求，开展技术攻关，提高充填率。

整改措施：

1. 优化调整充填工艺，严格落实环评中充填率要求。

2. 开展尾矿充填技术攻关，统筹部署，降低掘进废石回填作业量，提高尾砂充填的作业量，系统推进落实，提高充填率。

3. 督导各企业开展充填率不达标问题自查排查，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方案，优化调整充填工艺，确保2024年年底

全部企业满足充填率指标要求。

二十、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不足。个别企业将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认定为鼓励性指标，未作强制要求。

责任单位：运营管理部、矿管集团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强化“三率”指标监督管理，将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纳入强制性指标范畴，确保企业“三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整改措施：

1. 组织学习《山东省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等矿产资源开发要求，将“三率”指标纳入经营业绩责任状，并督导企业严格落实。

2. 督导企业将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指标纳入企业生产系统优化工作，并严格审查、检查落实工作推进情况，确保企业生产指标达到或优于设计指标。

3. 强化“三率”指标管理，对于不达标企业督导其制定提升方案，推动企业合理开发利用资源。

二十一、个别权属企业未对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指标进行统计。

责任单位：矿管集团

验收单位：运营管理部、科技环保中心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强化“三率”指标监督管理，确保指标达到设计标准。

整改措施：

1. 对权属矿山企业下达“三率”指标计划，并按照规定每月进行规范统计，最大程度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同时增加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指标的审查，优化“三率”指标动态统计、动态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并长期坚持。

二十二、工业节能减排落实不力。部分企业未及时淘汰落后机电设备。

责任单位：运营管理部、科技环保中心、矿管集团、建设集团

验收单位：集团督察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督导企业制定设备更新计划，依法依规完成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工作。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企业落后高耗能设备，制定淘汰计划，形成清单，按计划淘汰。

2. 加强对企业在用及落后高耗能设备工艺监督管理，纳入设备设施监督检查范围，定期开展检查并制定整改措施，严肃整改落实，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 将“落后设备更换工作”纳入到子集团经营业绩责任状，通过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企业。

4. 督导企业制定设备更新计划，2024 年年底前完成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工作。

二十三、个别权属企业未按要求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责任单位：矿管集团

验收单位：运营管理部、科技环保中心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将单位产品能耗指标纳入生产经营责任状考核，提高节能降耗及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整改措施：

1. 加强企业节能降耗管理，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内部审核环节，将开展节能审查作为项目立项的必要条件，切实推动提升能耗管理水平。

2. 在年度采掘计划审查中加大对资源综合利用率指标的审查，确保企业生产指标达到或优于设计指标，合理开发利用资源。

3. 督导企业完善生产运营考核机制，将金矿选冶、金精炼单位产品能耗等指标纳入考核范畴，定期开展考核，对达不到能耗限额要求的制定生产工艺优化方案，推动节能降耗及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升。

（四）生态环境存在一定隐患

二十四、个别权属企业在固废无害化项目建成的情况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代为处置。

责任单位：矿管集团

验收单位：科技环保中心、资源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管理，实现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

整改措施：

1.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制度要求，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及收集贮运等过程规范化管理，提升氰化尾渣处置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

2. 2024年6月底前，修订完善集团公司、二级子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大考核监督力度，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3. 定期开展检查，督导企业加强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贮存场、填埋场的建设和日常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台账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制度化、长效化。

4. 严格危险废物第三方处置管理，加强对下游处置单位主体资格、技术能力和处置过程的跟踪监督，督促其合法合规处置利用危险废物。

5. 督导相关企业严格落实政府文件要求，抓好固废源头

管控，加大下游企业监管力度，最大限度消减固废库存量。

二十五、环境安全管理不到位。

责任单位：矿管集团

验收单位：科技环保中心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尾矿库、地下水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安全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

1. 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指示的讲话精神，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系统思维，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科学合理制定整改方案，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2. 建立健全各层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和机制，督导企业强化风险排查，明确整改清单，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3. 严格落实尾矿库生态修复治理、水土保持措施，彻底解决尾矿库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

二十六、个别权属企业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填报不规范，未建设洗车平台。

责任单位：矿管集团

验收单位：科技环保中心

整改时限：2024年1月底前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尾矿库、地下水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安全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

1. 全面加强危险废物、地下水、土壤等污染防控，防范化解环境风险。

(1)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按照危废转移联单每日、每月规范填报，如实、准确反应各类数据。

(2) 建设规范洗车平台，并做好泵坑、沉淀池防渗措施。2024年1月，相关权属企业已完成洗车平台建设投入使用。

(3)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尾矿渣运输车辆清洗工作，防范环境隐患风险。

二十七、个别权属企业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的尾矿库未及时进行闭库治理及完成销号工作。

责任单位：矿管集团

验收单位：安全生产部、科技环保中心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定期做好尾矿库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治理，依法完成尾矿库闭库治理及完成销号工作，并完成生态修复治理。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推进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的尾矿库闭库治理工作，从根本上消除尾矿库环境安全风险。

2. 加强尾矿综合利用，积极探索尾矿规模化利用，逐步消纳尾矿存量。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动企业实施工艺优化、改造替代项目，有效降低尾矿增量。

3. 按要求完成相关尾矿库闭库治理及销号，及时完成尾矿库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检频次，及时发现异常立即处理，严控尾矿库环境风险。